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

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说明与承诺，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

3、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行业、技术、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此外，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中国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与保证。

4、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十、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1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31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	32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认为，除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9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8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8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专用轮胎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将遵守《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11、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 6 号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传铸，注册资本为 17,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轮胎销售；轮胎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 （二）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724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384号），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5月3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4年9月18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

###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或者分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后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和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4,206.55 万元、10,191.01 万元、13,604.58 万元和 7,484.91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海外销售中心、中国销售中心、产品线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质保证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创新服务部、流程信息部、财务运营部、证券部、审计部、总经办等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3,257.0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9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7,7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191.01 万元、13,604.58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6.60%、28.01%，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9、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情形。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运营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海外销售中心、中国销售中心、产品线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质保证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创新服务部、流程信息部、财务运营部、证券部、审计部、总经办等部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 **1、发起人**

泰凯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泰凯英控股、郭永芳、青岛祥鹏、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林丽美。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16,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控股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经核查，除泰凯英控股以外的其余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



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二）发行人的出资

### 1、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发起人实缴出资情况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认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凯英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106,6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9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传铸及郭永芳，双方系夫妻关系。王传铸通过泰凯英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72.94% 的股份，郭永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6.77% 的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 79.71% 的股份表决权，基于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传铸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郭永芳担任发行人董事，王传铸及郭永芳直接及间接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王传铸及郭永芳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及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泰凯英控股的间接股东王传铸与发行人股东郭永芳为夫妻关系。

2、发行人股东林丽美持有青岛祥鹏 16.67%的财产份额。

3、张燕龙、邵志民、宋星、张东兴、王照芳、阮晓静、徐芳、崔秀娥、王银竹、赵君、孙立、程冉、杜来占、孙忠安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泰同船一代、泰同船二代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认为，泰凯英有限历史上存在的王传铸与吴莺之间的部分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股东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

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二）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泰凯英国际，并通过泰凯英国际持有泰凯英澳大利亚以及泰凯英香港各 100%的股权，通过泰凯英国际和泰凯英香港合计持有泰凯英印尼 100%的股权。泰凯英国际、泰凯英澳大利亚、泰凯英香港以及泰凯英印尼主要作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从事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矿山及建筑轮胎销售业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国际主要从事轮胎销售、轮胎服务、轮胎研发以及投资业务，已在香港进行了营业登记并已拥有运营所有必须的营业许可，无须其他许可或准许；泰凯英香港主要从事轮胎贸易业务，已在香港进行了营业登记并已拥有运营所有必须的营业许可，无须其他许可或准许。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澳大利亚主要销售从中国进口的矿山和建筑轮胎，已在澳大利亚进行了营业登记并已拥有运营所有必须的营业许可，无须其他许可或准许。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凯英印尼的营业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贸易，已在印度尼西亚进行了营业登记并已拥有运营所有必须的营业许可，无须其他许可或准许。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

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 1-6 月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凯英控股、实际控制人王传铸及郭永芳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及建筑轮胎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青岛天大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等。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如下主要股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1	泰凯英科技	100	/
2	泰凯英研发	100	/
3	泰凯英供应链	100	/
4	泰凯英工程	100	/
5	泰凯英国际	100	/
6	泰凯英香港	/	通过泰凯英国际持有其100%的股权
7	泰凯英澳大利亚	/	通过泰凯英国际持有其100%的股权
8	泰凯英印尼	/	通过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国际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9	HIRUNDO	/	通过泰凯英国际持有其0.85%的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泰凯英科技、泰凯英研发、泰凯英供应链及泰凯英工程四家境内子公司股权，该等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以及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合法拥有泰凯英国际、泰凯英香港、泰凯英澳大利亚及泰凯英印尼四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 HIRUNDO 的股权，该等境外控股及参股子公

司不存在依据其所属地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 **1、境内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2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的风险，逾期不登记的，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泰凯英控股、泰凯英实际控制人王传铸及郭永芳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泰凯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产生任何费用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赔偿泰凯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全部费用或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屋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境外租赁房屋**

依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凯英澳大利亚在境外拥有一处租赁房屋。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情况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108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境内商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权证书。

###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 212 项。

根据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12 项境外商标，该等商标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经其代理的境外商标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 2、专利权

### （1）境内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157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境内专利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证书。

### （2）境外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权共 4 项。

根据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 项境外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已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并予以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作品著作权已经获得了国家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

#### 5、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五）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经营设备主要为轮胎模具。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设备，且重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经营设备。

#### **（六）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 **（七）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授信合同及重大担保合同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以及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

供的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境外适用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以及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未签署任何重大合同或不存在合同履行相关的诉讼、处罚情形。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19,431,693.85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 13,908,139.57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 1、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事项。

###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 3、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凯英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泰凯英国际，泰凯英国际收购了泰凯英香港和泰凯英澳大利亚的 100% 股权，除上述收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泰凯英有限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和印尼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境内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境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和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和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所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解除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辅导验收通过，《回购承诺函》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事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 （三）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

自2018年11月起，王传铸、郭永芳通过设立TK Passion、TK Persistence、泰凯英开曼、TK Positive等开始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与拆除过程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拆除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红筹架构拆除的相关交易中，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涉及中国境内税收、外资、外汇管理之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大祥

经办律师（签字）：

陆婷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王磊

2024年12月2日